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价格为人民币237,879,096.73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投资扩产新能源汽车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实施,建成投产,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昌盛”或“承包商”)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合同约定价格为人民币237,879,096.73元,合同工期预计45个日历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合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建安昌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892541514A
 注册资本:30,028.0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经明
 公司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线323号2楼B08室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建安昌盛在2023年6月27日签订《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建安昌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建安昌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拥有工程施工相关资质,具备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1.发包人(全称):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承包人(全称):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三期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三乡镇孝德路439号
 3.工程内容:HP6宿舍楼、HP7厂房、HP8厂房、HP9办公楼及地下室3号楼,合计建筑面积134,385.2平方米;
 4.工程承包范围:和胜新能源汽车主体结构件先进装备制造项目三期工程(按图施工)。
 5.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2日
 工程计划竣工验收及备案完成日期:2027年10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且不低于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四)违约责任
 违约金(大写):贰亿叁仟柒佰捌拾捌万捌仟零玖拾伍元柒角叁分
 违约金(小写):¥237,879,096.73元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承包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合同根据不同的违约情形,约定了不同的违约责任;主要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解约、向对方提出索赔、支付违约金等方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扩产新能源汽车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实施,建成投产并将提升公司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项目建成后,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项目施工有一定周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建安昌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建安昌盛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建安昌盛签署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26-004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同期对比		变动比例(%)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焦炭	产量	吨	649,412.26	609,480.04	-	-7.12	
	销量	吨	667,381.36	693,286.48	-	-6.02	
	营业收入(不含税)	元	829,834,723.07	1,033,969,868.68	-	-19.07	
甲醇	产量	吨	1,436.29	1,499.52	-	-4.70	
	销量	吨	29,230.06	29,419.20	-	-0.62	
	营业收入(不含税)	元	27,749.26	29,419.10	-	-6.59	
丙酮	产量	吨	113,961,423.04	104,168,227.65	-	8.06	
	销量	吨	4,106.45	3,430.04	-	19.72	
	营业收入(不含税)	元	9,114.79	9,092.66	-	0.19	
工业萘	产量	吨	8,719.54	9,319.28	-	-6.44	
	销量	吨	33,424,130.00	36,516,343.29	-	-8.89	
	营业收入(不含税)	元	3,833.88	3,813.43	-	0.58	
甲酚	产量	吨	62,490.37	63,544.24	-	-4.43	
	销量	吨	60,013.58	63,106.24	-	-11.89	
	营业收入(不含税)	元	106,591,492.03	122,767,862.28	-	-13.08	
甲缩酮	产量	吨	1,779.69	1,817.28	-	-2.29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1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06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6年4月10日,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446,8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03.1,188.9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2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2026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142191010400309641	267,716,036.57	研发中心和运营维护项目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332205477236	413,267,209.72	无人机机器人及无人车生产项目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3009110460060000088	104,561,202.33	信息平台和物联网中心建设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81107101400400000363	149,212,431.37	超募金额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311,188.90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及存款利息。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以下称“甲方”)会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称“乙方”)签署了《募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7.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开市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他用。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提供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专户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甲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部分已调解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合计1,919.66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江南锻造”)就与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建”)、华建天恒(扬州)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建”)等主体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提起2起诉讼,要求天津华建、扬州华建等主体支付货款本息合计1,991.59万元。江南锻造近日收到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送达案件一的《民事调解书》(2026)津0115民初3419号。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原告当事人
 原告: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村
 法定代表人:姜伟
 被告一: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天津华建节能环保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被告二: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号院12号平房N25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2.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2年7月,江南锻造与天津华建签署《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天津华建委托江南锻造制作零件。《合同》签署后,江南锻造按采购订单进行生产加工,但天津华建已拖欠货款14,821,911.62元。经计算,截至2026年2月8日,逾期付款利息为719,348.86元。

3.诉讼请求
 (1)请求天津华建支付货款本息合计15,541,260.48元;
 (2)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公司在其未依法出资的6,680万元内就天津华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二)案件二
 1.原告当事人
 原告: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村
 法定代表人:姜伟
 被告一:华建天恒(扬州)传动有限公司
 住所地: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科技园98号2-A450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被告二:扬州国都飞扬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扬州市邗江区月城科技广场2号楼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天津华建节能环保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被告四: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号院12号平房N25

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2.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2年7月,江南锻造与天津华建签署《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天津华建委托江南锻造制作零件。《合同》签署后,江南锻造按采购订单进行生产加工,后天津华建、扬州华建向江南锻造于2023年8月、2023年11月先后签订两份《协议书》,约定天津华建将部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扬州华建,扬州华建向江南锻造支付货款,天津华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但扬州华建现已拖欠货款3,731,476.8元。经计算,截至2026年2月8日,逾期付款利息为643,207.45元。

3.诉讼请求
 (1)请求扬州华建支付货款本息合计4,374,684.25元;
 (2)被告三天津华建被被告一扬州华建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二扬州国都飞扬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其认缴出资的80万元范围内就被告一扬州华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被告四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公司在其未依法出资的6,680万元内就被告三天津华建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因上述两案合同主体、合同关系均存在密切联系,故一并作为重大案件进行披露。就上述两起案件,公司起诉涉案金额合计1,991.59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案件一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1.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公司分期付款给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货款14,821,911.62元,关于利息部分,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赔付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14,821,911.62元为应付款基数,按实际未付款金额自2026年2月9日起(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 2.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如任一期末足额按约赔付,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本金及利息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 3.北京华建国成投资有限公司在其未依法出资范围内就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4.双方其他无异议;
- 5.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26,753元,保全费5,000元,由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于2026年4月25日前给付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案件二尚在审理过程中,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案件一调解结果,其涉案金额变更为1,482.19万元。上述两起案件涉案金额合计变更为1,919.66万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元)	案件审理阶段	进展情况
1	苏州科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嘉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苏嘉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苏嘉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6.03	已受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及时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2026)津0115民初3419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概述
 1.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佛山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佛山市高明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污水处理(首期)建筑及常规机电工程、场外配套管道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331,063,035.31元,中标工期678日历天。本次项目系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招标人招标承建。
 2.佛山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招标人为佛山建发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条、第6.3.3条的规定,招标人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后续根据项目转化情况将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纳入日常关联交易管控范围。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一)名称: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561FHC45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李晋
 (五)注册资本:28,000万元
 (六)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霸路2号创业中心(办公楼)B座103(住所申报)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土壤及场地修复准备咨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主要股东:建设单位为佛山市人才和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佛山建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九)监管机构:经核准,项目建设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招标单位(代建单位)基本情况
 (一)名称:佛山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18098943M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沈海鹰
 (五)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六)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77号406室(住所申报)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控股股东:招标人为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建投集团下属建发投资公司、招标人公司的关联法人。
 (九)履约能力:经查询,项目招标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佛山高明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污水处理(首期)建筑及常规机电工程、场外配套管道工程总承包
 (二)中标价:331,063,035.31元
 (三)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长寿海街道内,污水处理厂选址在南北大道东侧,西东大道南侧,宝瓶湖北侧,污水处理厂总建筑面积5.0万m³/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2.0万m³/d,一期总建筑面积约为26,687.48m²,采用全地下式布置形式,厂区地面新建综合楼、臭氧制备间、液氮站、冷却塔、变电间、自然科普教育文化基地及停车场。园区及宝月及郊岗工业园配套设施DN500/污水压力管468mm、DN300-DN1200污水重力管道13.475km;农村污水收集管DN100-DN600管814km,DN100-DN400再生水管11.75km;配套设施污水提升泵站5座(其中4座农村污水提升泵站)。
 (四)中标工期:678日历天
 (五)招标单位:佛山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六)建设单位: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了评标定标等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参考,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中标项目金额为331,063,035.31元,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项目招标单位及建设单位正式签订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订合同,并根据后续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批购买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批分配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批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13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68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21,100,071股)的0.0145%,成交均价为10.1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74,73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上限为13,462.5万份(首次授予的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的2025万份已调整至预留份额)。本次实际购买预留份额占本持股计划规定的预留份额12.13,462.5万份的0.96%。本次购买的公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2个月,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尚待授予的预留份额不再授予。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基金如下:
 1.浙商证券资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浙商证券金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浙商证券金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浙商证券金聚一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5.浙商证券金聚二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6.浙商证券金聚三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7.浙商证券金聚四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8.浙商证券金聚五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9.浙商证券金聚六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0.浙商证券金聚七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1.浙商证券金聚八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2.浙商证券金聚九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3.浙商证券金聚十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4.浙商证券金聚十一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5.浙商证券金聚十二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6.浙商证券金聚十三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7.浙商证券金聚十四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8.浙商证券金聚十五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9.浙商证券金聚十六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浙商证券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1.浙商证券兴利鑫源60天滚动开放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2.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3.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4.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5.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6.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7.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8.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9.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0.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1.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2.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3.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4.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5.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6.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7.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8.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39.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0.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1.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2.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3.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4.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5.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6.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7.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8.浙商证券金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